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他字第38號

原告 楊金璋

被告 游仕慶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,276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64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依立法理由之說明，旨在「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」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出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依同法第114條第1項裁定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本項之規定。又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是法院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時，應以原告起訴請求法院裁判之聲明範圍為準；如原告起訴聲明已有一部撤回、變更、擴張或減縮等情形後，法院始為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者，即應祇以核定時尚繫屬於法院之原告請求判決範圍

01 為準，據以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徵收裁判費用（最高法院
02 95年度台抗字第689號裁定參照）。

03 二、本件原告與被告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第一審經本院113年
04 度宜簡字第161號判決原告部分勝訴、部分敗訴而告確定，
05 關於訴訟費用之負擔，諭知「訴訟費用（除減縮之部分外）
06 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一，餘由原告負擔。」合先敘明。

07 三、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，原告於第一審聲請
08 訴訟救助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宜救字第1號民事裁定准予訴訟
09 救助，而暫免繳納訴訟費用。本件原告於第一審之起訴聲明
10 為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93,370元及相關利
11 息，嗣於訴訟中變更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337,370
12 元及相關利息，應徵裁判費3,640元，本件原告因訴訟救助
13 而暫免繳納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3,640元，依本院113年度
14 宜簡字第161號判決所示，由被告負擔 $1/10$ 即364元（計算
15 式： $3,640\text{元} \times 1/10$ ），餘由原告負擔即3,276元（計算式： $3,$
16 $640\text{元} - 364\text{元}$ ），應分別由原告、被告向本院繳納，並類推
17 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諭知於本裁定確定之翌
18 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19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20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22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楊佳琪